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54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0054916_Attach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6月18日藝演字第1090001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較去年(108學年)有部分修正，請參賽隊伍詳細閱讀，並請落實要點修正處之宣導，避免影響參賽權益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要點1份，亦同時公布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，請逕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